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4/L.15
2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中国(代表意见一致集团)和南非：决议草案 *

4/.....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4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1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002/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2004/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决定，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的决定，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应由人权理事会承担，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金到 2010 年将增加一倍，

* 本文件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作为 A/HRC/2/L.24 分发的决议草案的修订文本。

赞赏地注意到捐助者提供的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不断增加，这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按照理事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决议，灵活地将资金分配给各项业务活动，从而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从相同的高度，一视同仁地全面、公正和平等看待各项人权，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共同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她的任务和开展高专办活动时落实这些原则，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在增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和发展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必须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当前和未来的需要，调整和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重申高级专员应该是德高望重而又正直的人士，应具有公正、客观、不偏袒地和有效地履行高级专员职责所需的专门知识，包括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各种文化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一般知识和了解，

注意到大会第 61/159 号决议，以及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3)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JIU/REP/2006/3)，

深信必须继续不断支持并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

1.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是为所有各方所公设的办事处，因此应力求反映各种不同的背景，并在这方面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在人事政策上应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为准绳，这一点对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落实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2. 请秘书长在今后任命高级专员时，充分考虑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地域轮换；

3.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现行做法，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活动所在地区相关的、并酌情考虑来自该地区的人权方面的专门人材；

4. 吁请高级专员在规划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时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请她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适当地反映这一点；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除其他外通过定期的情况介绍会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和协商，确保其活动和业务的透明度；

6. 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举行关于自愿捐款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继续向各国提供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有关财政和预算信息，包括此种捐款在总的/全额人权方案预算中所占比例和它们的分配情况；

7.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经费、物力和人力，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有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8. 欢迎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自愿捐款，尤其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在这方面，吁请捐助国考虑到高级专员要求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的呼吁；

9. 重申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落实这项权利投入充分的资源和人员，以期加强该办事处的活动，有效实现这一权利；

10. 吁请高级专员在该办事处的活动中继续强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关系；

11. 还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结构，包括人力资源的管理，加强该办事处在所有优先领域里的反应能力，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领域需要特别的研究和分析能力；

12. 请高级专员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确保所有人权受到尊重；

13. 声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在人权领域发展本国能力和国家自主权，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民主的最有效和切实的手段；

14. 强调需要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拨款；

15.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的资料，并请其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达成的协议及协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6. 请高级专员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以改善该办事处各级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分配；

17. 强调在这一方面，需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第 61/24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提出建议，以解决该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均衡的问题；

18. 又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依照本决议提交有关资料；

19. 决定在今后一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 --